（上接85版）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决策文件，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4、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声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相关交易的说明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以上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9、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应履行的义务出具的相关承诺

10、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1、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5 年 1-9 月份财务报告

1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1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14、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上市公司的情况及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的说明

15、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计划的说明

1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7、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的说明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高峰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高峰

2025 年 12 月 23 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股票简称	A股:复旦微电 港股:上海复旦	股票代码	A股:688385 港股:013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秣陵路 80 号 2 幢 601B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否√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 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 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106,730,000 股 变动比例：12.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交割时 方式：协议转让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否□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及受让方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及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如需）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更新稿）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复旦微电

股票代码：68838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复芯凡高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微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复旦微电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复芯凡高	指	上海复芯凡高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复旦微电、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投资	指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因本报告书所披露事项导致的权益变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复芯凡高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332490020

法定代表人：俞军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经营期限：1993 年 04 月 0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微电子、通讯、自动化仪表、计算机、生物、医学电子专业四技服务自身开发产品及同类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复芯凡高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注：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复旦大学 100%持股企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俞军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或控制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国有资产管理改革的需要，通过进一步加强与上海市在集成电路领域的协同合作以实现产业资源整合，结合上海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布局，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复旦微电股权全部转让至国盛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复芯凡高持有复旦微电 106,730,000 股 A 股股份，占复旦微电股份总数的 12.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5 年 12 月 23 日，复芯凡高与国盛投资签署《上海复芯凡高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国盛投资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复芯凡高持有的复旦微电 106,730,000 股 A 股股份，占复旦微电股份总数的 12.99%。本次转让完成后，国盛投资将成为复旦微电第一大股东。复旦微电仍然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不会对复旦微电的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不涉及要约收购。

协议签署情况可查阅复旦微电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第一大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59）。

本次转让交割完成之前，复芯凡高将继续行使复旦微电第一大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直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复芯凡高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俞 军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股票简称	复旦微电	股票代码	6883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复芯凡高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无√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106,730,000 股 持股比例：12.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及受让方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及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如需），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如需）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等。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复芯凡高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俞 军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19 证券简称：耀皮玻璃 公告编号：2025-065

耀皮玻璃：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5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11101081000084480 □ 不适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复材”）《关于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告知函》，中国复材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797,7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7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10.00%变动至 8.55%，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9,349.1607	10.00%	7,991.4754	8.5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	2025/12/18-2025/12/22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复材按照自身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聚焦复合材料主责主业的需要，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 岩石 公告编号：2025-064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股价波动较大，且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及 23 日连续涨停。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8 日期间多次披露了有关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及澄清公告。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公司仍面临较高的财务类终止上市等风险，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476.21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88.7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标意见，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代码前冠以 *ST）。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22）。

二、其他风险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16,740,245 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64.80%。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24-063）。

2、根据警方通报，因海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立案侦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啸先生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2024-064）。

3、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5-045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和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变更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成员变更的情况

尤尼泰振青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李力（项目合伙人）、李东青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洁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项目人员安排变更，尤尼泰振青现指派合伙人伏立钲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项目合伙人，其他人员不变。

二、变更后项目人员情况

1、项目成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伏立钲，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工作，2024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2024 年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3 家上市公司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东青，202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工作，2025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2025 年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2 家上市公司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洁，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工作，2021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26 家上市公司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伏立钲、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东青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洁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的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审计项目成员的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变更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项目合伙人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93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药”或“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送达的《重庆仲裁委员会参加仲裁通知书》及相关材料，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合成”）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了相关仲裁请求，公司将积极组织应诉抗辩，同时计划提出仲裁反请求。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参加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公司已于近日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并获受理，现将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反请求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方正大道 21 号

法定代表人：徐晰人，董事长

被申请人：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方正大道 22 号

法定代表人：白太兵，执行董事

二、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内容：

请求裁决对《资产转让协议》第 5.5 条解除后相关人员的人力成本进行清算，并由被申请人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承担相关人员在前述合同条款解除之前的工作年限对应的经济补偿和其他解除劳动合同可能承担的费用。

三、申请人提出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5 年 5 月，申请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相关原料药业务经营性资产转让给重庆合成，并在协议第 5.5 条约定了原料药业务相关人员随标的资产一并转移至重庆合成。在该协议签订后，北大医药将约定资产全部移交给了重庆合成，自资产移交之后，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费用等均由重庆合成实际承担。现在，重庆合成提出解除《资产转让协议》第 5.5 条，该诉求系重庆合成单方面提出，该条款解除后，相关人员劳动关系转移给北大医药，而北大医药目前无法给予适当岗位安置人员，故必然产生人员解聘的成本费用，故应当对《资产转让协议》第 5.5 条解除后果进行清算。而北大医药在 2015 年后并未实际用工，该等成本不应由北大医药承担，应由实际用工主体重庆合成承担。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北大医药特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案件即将开庭审理，因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北大医药《仲裁反请求申请书》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于 2025 年 09 月 0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26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逐项回复，并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了《关于汇得科技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近日，根据上交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汇得科技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汇得科技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5-056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变更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派贺鑫女士、张宇先生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原签字会计师张宇先生工作调整，为按时完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安永华明指派徐菲女士接替张宇先生作为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会计师为贺鑫女士、徐菲女士。

二、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签字会计师徐菲女士，于 201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徐菲女士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徐菲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2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年度融资计划拟发行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5.90 亿元（含 35.9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金额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选择品种一（债券简称：25 华新 Y7，代码：244450.SH），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5.9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14%。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网址为 https://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 B 股 编号：临 2025-042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名称等事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通信”）于近日接到控股子公司杭州东方通信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城”）的通知，基于东信城业务发展需要，东信城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同步变更东信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内容。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控股子公司工商变更的主要内容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杭州东方通信城有限公司	杭州东信诚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晓川	吉树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 通信技术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253930037X1

名称：杭州东信诚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吉树新

注册资本：43836.8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05 月 28 日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6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杭州东信诚测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